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循 字第 1136102654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資源循環署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委託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「113年及114年公告指定容器類責任業者營業（進口）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計畫（容器一區、容器二區及容器三區）」之查核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20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0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16條第1項、第19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、販賣業者之場所，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、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之銷售對象、原料供應來源、回收相關標誌、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，並索取進貨、生產、銷貨、存貨憑證、帳冊、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

之相關資料；必要時，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。

二、本部資源循環署依法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委託「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辦理「113年及114年公告指定容器類責任業者營業（進口）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計畫（容器一區）」之查核業務（屬臺北市大安區、萬華區、大同區、中正區等4個行政區，暨新北市、新竹縣、基隆市、彰化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連江縣等7縣市）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9號9樓，電話：（02）2325-3375。

三、本部資源循環署依法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委託「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辦理「113年及114年公告指定容器類責任業者營業（進口）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計畫（容器二區）」之查核業務（屬臺北市文山區、北投區、信義區、中山區等4個行政區，暨新竹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澎湖縣等7縣市）。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1段306號6樓，電話：（04）2329-1290。

四、本部資源循環署依法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委託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辦理「113年及114年公告指定容器類責任業者營業（進口）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計畫（容器三區）」之查核業務（屬臺北市南港區、內湖區、士林區、松山區等4個行政區，暨臺中市、桃園市、屏東縣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嘉義市、金門縣等7縣市）。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，電話：（02）8101-6666。

五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基金管理會，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，電話：（02）

2370-5888轉3509、3512。

部長 薛富盛

